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12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黃永富

被告 李世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2時20分，在本院第三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已遷出國外，爰應向國外補充為公示送達，故本件有再開辯論必要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育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黃依玲